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銘君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6223

傳真：02-85906000

電子郵件：lcmingch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10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收治確診者之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健康安全，有關防疫物資需求規範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111年4月29日第94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收治確診者之機構工作人員健康安全，各縣市政府對於轄內有照護或照顧COVID-19 確診者之住宿式機構（如老人福利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等）之防疫物資需求，可先以府內庫存量撥補後，不足數部分另依規定向疫情指揮中心物資組申請撥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